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

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本产品为股票型证券投资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亦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产品。

投资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绪言	1
一、投资目标.....	3
二、投资范围.....	3
三、业绩比较基准.....	4
四、风险收益特征.....	4
第三章 产品投资管理	5
一、投资策略.....	5
二、禁止行为.....	6
三、投资限制.....	6
四、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7
五、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7
第四章 管理人情况概要	8
一、投资管理人概况.....	8
二、托管人概况.....	9
第五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和监督	10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披露.....	10
二、本产品的运行情况披露.....	10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0
四、本产品的监督.....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六、禁止行为.....	11
七、其他.....	11
第六章 投资风险揭示	13
第七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7
一、投资经理.....	17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17

第一章 绪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产品采用分期账户的形式。本产品的《投资说明书》、《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对本产品的各分期账户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为独立的法律主体，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分别进行注册登记。除非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任一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并不导致本产品其他账户的终止和清算。

第二章 产品基本要素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取信托产品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以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等。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应当有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不包含信托产品）、货币类等金融产品合计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0%-2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金净值的 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条所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利息，也不构成产品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第三章 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考察货币财政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以信托产品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2. 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因素、基本面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利用投资管理人自身的综合资源优势,择优配置信托产品等金融工具,获取稳定的预期收益。

在具体品种选择方面,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和融资方基本情况和实力
- (2) 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盈利能力
- (3) 担保措施、风控情况以及项目评级等
- (4) 产品的合同期限、受益权等条款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二、禁止行为

禁止用本产品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投资限制

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该期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
2.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1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得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品种。
4.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 23 号文规定。
5.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

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6. 法律法规和产品契约规定的其他限制。

四、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产品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四章 管理人情况概要

一、投资管理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电话：021 - 61001668，010 - 59371728

传真：021 - 61001626，010 - 8809175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网站：www.htam.com.cn

2. 公司投资业务简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先进的经营理念，依托稳定专业的投资团队，持续强化投资管理能力，是保险行业内成长快、市场化程度高、投资业绩稳健、具备较强的投资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起源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自成立以

来，公司立足于保险资金需求，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努力开拓第三方机构客户市场，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创新业务资格。公司是首家直接开展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首家取得 IPO 询价资格的保险机构、首家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创新试点单位、首批开展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和首批信用能力验收合格的资产管理公司，也是首批获得劳动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质、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质、首批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二、托管人概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电话：021-32169999

传真：021-6270131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1

第五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和监督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本产品信息。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二、本产品的运行情况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披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各分期账户的单位净值。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本产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产品生效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

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的公司官网上进行查阅。

四、本产品的监督

投资管理人负责本产品的投资比例控制；产品托管人负责监督。

投资管理人应当接受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六、禁止行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其他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

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六章 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双方已共同认识到：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本产品财产，本产品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由于该养老金产品所投资品种的收益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3.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拟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发生变化。

4. 购买力风险

由于养老金产品的持续时间较长，期间，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5. 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变化。

7. 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本产品的收益率。

（二）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等都将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信用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各年金账户的资产建议保持合适的流动性。

（四）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

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产品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七）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计划收益受多项目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违约导致亏损的可能，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及净值水平。由于本产品投资的信托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存续期间的收益，从而给产品

资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标的资产的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标的资产因特殊事项发生提前偿还本息等时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要求产品提前到期终止，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提前终止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七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

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张书毓，CFA，上海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分析师、投资经理。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应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